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出 电子化资金清算办法》的通知

宁银发〔2015〕67号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永宁县、灵武市支行；各市、县（区）
财政局；各国有商业银行宁夏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银川分行，
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分行，宁夏银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石
嘴山银行：

为顺利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准
确、及时、安全清算，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与自治区财政厅联
合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出电子化资金清算办法》，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出电子化资金清算办法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出电子化 资金清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宁夏财政资金收支清算业务信息化、网络化，确保资金清算业务数据传输安全、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行方案》（宁政办发〔2001〕192号文印发）、《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73号文印发）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宁夏辖区各级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各级预算单位等业务方通过有关业务系统制作、发送、接收和处理电子凭证，办理财政资金业务支付与清算，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应当分别部署统一的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遵循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财政支出资金清算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支出电子化资金清算包括预算拨款业务、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第五条 财政支出电子化资金清算必须遵循准确、及时、安全的原则。清算方式：预算拨款由人民银行通过国库单一账户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收款人；国库集中支付由代理银行根据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支付指令，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账户，再与人民银行进行资金清算。

第六条 代理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办理国库集中支付及清算业务。代理银行的清算行应对辖区主办行进行业务监督检查，及时解决资金汇划中出现的问题，并接受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代理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由人民银行认定的宁夏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并已签订《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委托代理及清算管理协议》；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二）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保证资金汇划本行系统实时、跨系统两小时内到账。

（三）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并设置相应的业务部门和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

（四）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管理

第八条 人民银行、财政部门、代理银行应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电子印章。

第九条 开办财政支出电子化业务，人民银行、财政部门及各代理银行应相互备案经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加密导出的以光盘介质存储的电子印章。各单位在预留和变更印鉴时，需填制《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电子印鉴备案、变更事项表》（附1）。

第十条 存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电子印章的物理介质，应当视同实物印章使用和管理。如发生遗失、被盗、失密等情况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有关业务方。

第三章 账户与凭证

第一节 账户

第十一条 人民银行为财政部门开设国库单一账户，用于财政资金的拨付、与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开户时，财政部门须向人民银行提交开户申请并预留电子印鉴。

第十二条 代理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并报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财政零余额账户不得提取现金。因特殊原因，其工资分户账在每月19日前可暂时保留贷方余额，其他日期日终余额为零。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提取现金，日终余额为零。代理银行应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在财政部门批准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受理现金支付业务。

第十四条 代理银行应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设立“财政性资金垫款”账户，专门用于反映和核算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垫付资金。

第二节 凭证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财政部门、代理银行应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电子凭证。使用可靠签名制作的电子凭证与纸质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办理财政拨款业务使用《预算拨款凭证》。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使用《财政直接（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以下简称《额度通知单》）、《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政授权支付凭证》。

第十七条 代理银行向人民银行申请清算已垫付的财政性资金使用《支付申请划款凭证》（附2），申请清算退回国库单一账户的财政性资金使用《支付申请退款凭证》（附3）。

第十八条 以上各电子凭证要素的填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要求执行。

第四章 支付与清算

第一节 支付

第十九条 预算拨款业务

(一) 财政部门将《预算拨款凭证》发送至人民银行。对于非预算单位的拨款，须同时将相关文件依据传递至人民银行。

(二) 人民银行收到《预算拨款凭证》，经校验、审核无误后进行拨付业务处理。处理成功，将回单电子签章后发送至财政部门。若凭证经校验或审核有误，作退回处理。

第二十条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一) 直接支付。直接支付是指由财政部门开具支付令，直接将资金支付给收款人。

1. 财政部门将《额度通知单》发送至人民银行，并将《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发送至代理银行。

2. 人民银行收到《额度通知单》后，进行销号处理，以此控制财政零余额账户的清算额度。销号成功，将回单发送至财政部门。销号不成功，则将《额度通知单》退回财政部门。

3. 代理银行收到《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办理资金垫付。支付成功，将回单发送至财政部门。支付不成功，则将该直接支付凭证退回财政部门并置为作废。

(二) 授权支付。授权支付是指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的授权范围，在财政部门批准的用款额度内开具支付指令，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1. 财政部门将《额度通知单》发送至人民银行，预算单位将《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发送至代理银行。

2. 人民银行收到《额度通知单》后，进行销号处理，以此控制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清算额度。销号成功，将回单发送至财政部门。销号不成功，则将《额度通知单》退回财政部门。

3. 代理银行收到《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办理资金垫付。支付成功，将回单发送至财政部门。若支付不成功，则将该授权支付凭证退回预算单位并置为作废。

第二十一条 对于特别紧急支出，代理银行要按照加急业务的程序办理支付。

第二节 清算

第二十二条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资金清算包括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的划款及退款清算。

第二十三条 代理银行须在每日 16:30 之前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

第二十四条 国库单一账户划款清算

(一) 代理银行当日办理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成功后，按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业务类型，生成《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发送至人民银行，并通过国库信息处理系统（以下称 TIPS）向人民银行发送支付申请划款电子信息。同时，代理银行应区分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按一级预算单位和款级科目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划款汇总清单》（附 4），按基层预算单位和项级预算科目逐笔填制《申请财政资金划款清单》（附 5），作为《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的附件，一并传递至人民银行。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凭证编号应与申请划款电子信息的编号一致。

(二) 人民银行收到申请划款电子信息、《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及有关附件依据后，审核相关内容，并作业务处理。清算成功，将回单分别发送至财政部门、代理银行。若不成功，则作退回或拒绝清算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国库单一账户退款清算

(一) 财政资金需要退回国库单一账户的，代理银行在当日（超过清算时间的，在第二个工作日上午）将资金退回国库单一账户。按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业务类型，生成《支付申请退款凭证》发送至人民银行，并通过 TIPS 向人民银行发送支付申请退款电子信息。同时，代理银行应区分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按一级预算单位和款级科目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退款汇总清单》(附 4)，按基层预算单位和项级预算科目逐笔填制《申请财政资金退款清单》(附 5)作为《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的附件，一并传递至人民银行。

(二) 人民银行收到申请退款电子信息、《支付申请退款凭证》及有关附件依据后，审核相关内容，并作业务处理。清算成功，将回单分别发送至财政部门、代理银行，系统自动调增有关单位的额度计划。若不成功，则作退回或拒绝清算处理。

第二十六条 营业终了，因特殊原因财政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出现余额时，代理银行应进行登记，注明原因备查，

并将有关信息于次日上午告知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代理银行内部资金清算办法,由代理银行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制定,并报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节 差错处理

第二十八条 人民银行、财政部门、代理银行、预算单位等部门(单位)应认真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如有差错,应遵循“谁的差错谁更正,谁的差错谁负责”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要素不全、收款人账号与户名不符、大小写金额不符、签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签发日期与提交日期不符等凭证,代理银行应及时作退回处理。

第三十条 代理银行支付资金与人民银行清算资金不一致时,双方应认真核对,查明原因,及时办理更正。

第五章 查询与对账

第三十一条 根据人民银行、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的需求,代理银行可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方式为预算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实时查询当日及历史发生额明细等信息服务。

第三十二条 人民银行与财政部门、代理银行之间,代理银行与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之间应建立对账制度,加强日常账务核对,保证各方账目记录相符。如条件允许,应实行系统自动对账。

第三十三条 人民银行每日向财政部门提供国库库存日报表,

用于财政部门核对国库库存余额。人民银行每月向代理银行清算行提供集中支付额度对账单，用于代理银行核对集中支付额度余额、本期增加额度、本期已清算额度和本期额度余额。代理银行每月向预算单位提供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对账单，用于预算单位核对月度财政授权支付发生额。

第六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与清算所涉及的各方应严格遵守结算纪律，严格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管理账户及办理清算业务。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业务的，责任由违反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签发的《额度通知单》的金额与《财政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凭证》的汇总金额不符，《财政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凭证》的收款人与实际收款人不符，国库单一账户的库存余额不足以支付代理银行在财政直接支付(授权支付)额度内开具的申请划款金额，造成损失的，责任由财政部门承担。

第三十六条 人民银行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手续与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造成代理银行损失的，责任由人民银行承担。

第三十七条 因预算单位向代理银行提交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账户开立、变更与撤销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等原因，造成财政性资金流失和代理银行损失的，责任由预算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 因《支付申请划款(退款)凭证》有误、《支付申请划款(退款)凭证》的金额与《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

汇总清单》的金额不一致、代理银行通过 TIPS 发送电子资金清算信息有误、代理银行相关业务系统异常等原因，导致人民银行未能及时与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代理银行未及时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或违反规定要求，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收款人以外的个人或单位，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并负责追回错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支付应付利息。情节严重的，人民银行取消其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财政部门停办其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第四十条 代理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存在向人民银行申请划款金额超过代理银行实际清算金额行为的，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并及时退回多划款项，并按占用时间和金额支付利息。情节严重的，人民银行取消其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财政部门停办其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第四十一条 代理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存在占压零余额账户贷方余额资金行为的，未及时退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由人民银行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人民银行取消其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财政部门停办其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会同宁夏

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自治区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银银发〔2002〕234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附 1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电子印鉴备案、变更事项表

单位名称				
地址				E-mail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开通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库集中支付	
财政级别				
账户性质				
账户名称				
账号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预留印鉴样式：			
变更后账户名称				
变更后账号				
原预留印鉴样式	新预留印鉴样式：			

附 2

_____银行_____支付申请划款凭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摘要					
申请划款银行 签章	会计分录: (借) (贷) 付款行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 记账				备注

附 3

_____银行_____支付申请退款凭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名称			开户行 名称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摘要					
上列款项已办 理转账	会计分录: (借) (贷) 收款行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 记账			备注	

附 4

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

年 月 日

顺序号：

银行 支付

金额单位：

预算单位	预算科目	支付金额（小写）
合计		

代理银行签章

第 页 共 页

附 5

申请财政资金划(退)款清单

年 月 日 顺序号
____ 银 行 支 付
金额单位:

代理银 行	一级预 算 单位	基层预 算 单位	预算科 目 (项级)	收款人		支付金 额 (小 写)
				全称	开户 行	
合计						

代理银行签章第 页共 页